

渭南市公安局 DNA 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DNA 检验鉴定设备包含 DNA 测序仪、自动移液工作站、核酸提取仪、PCR 扩增仪、台式超级生物检材发现拍照仪、平板离心机、手持式打孔器，1 批。

2、交货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 年

5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
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，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、规范。

三、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1	DNA 测序仪	24 道	2	台
2	自动移液工作站	8 道	1	套
3	核酸提取仪	12 道	1	台

4	PCR 扩增仪	3×32 模块	1	台
5	台式超级生物检材发现拍照仪	9 波段	1	套
6	平板离心机	2×96 孔板转头	1	台
7	手持式打孔器	1.0mm	4	把

四、验收标准

1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3、应有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。